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原小字第81號

原告 于睿杰
被告 李哲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本院第四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4日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惟嗣查明被告未經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準此，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